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上海盛馨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8,000,000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房屋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房屋租赁公司”）作为投资人，出资 80%参与设立了上海盛馨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合伙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上海馨伴寓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及标的公司股东华鑫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置业”）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东借款债权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收购漕宝路项目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,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(下称“基准日”), 标的公司尚欠华鑫置业本金及利息余额合计人民币 485,287,324.66 元(下称“基准日股东借款本息总额”)。后续签订的《股东借款代偿协议书》中约定就标的公司尚欠华鑫置业本息余额的支付, 合伙企业应向华鑫置业提供经其认可的担保。经与华鑫置业沟通, 由公司出具 388,000,000 元的银行保函, 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(二) 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

中文名称: 上海盛馨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04MAE7L0E53F

企业类型: 有限合伙企业

设立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注册资本: 80,000 万元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上海盛石普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 企业管理咨询

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	持股比例
上海城投房屋租赁有限公司	64,000 万元	80%
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999 万元	19.99875%
上海盛石普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 万元	0.00125%

合伙企业为新设立企业，暂无其他财务数据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公司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80% 的股权。

（三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就合伙企业履行合同下相应付款义务提供独立保函，担保金额为 388,000,000 元，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开具保函是为了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仅对持股比例部分进行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.96 亿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.46 亿元，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3

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.39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1 日